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；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4月28日